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一、方案概述：

- 投保人：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并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